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主席致詞 -----	3
一、報告事項： -----	3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四)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	4
(一)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4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三)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會 -----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四、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 -----	13
五、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7
七、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3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四、誠信經營守則 -----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 席：張漢東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謹報請 鑑核備查。

（二）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謹報請 鑑核備查。

（三）案由：「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謹報請 鑑核備查。

（四）案由：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
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
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
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二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謹報請 鑑核備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32,823,42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臺幣38,406,915元，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二三九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127,986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臺幣36,278,929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至0元。一百零二年度不擬分配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二)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三)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股東臨時會時選任，任期三年。
2. 本屆董事與監察人提請總辭，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起迄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止，共計三年。
3. 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已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有關提名人選、專業資格認定、持股與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法規事項後，擬提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4.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四)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且避免違反公司法二〇九條之相關規定，擬依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新任董監事選舉結果，新任之董事個別背景有解除競業之必要者，於股東會中詳予說明，並提請解除個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鑑於全球基因產業將進入高度成長期，創源掌握此大趨勢，與國際兩大頂尖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包括從孕前與產前檢測以降低遺傳疾病的發生、產後新生兒與成人藥物基因檢測以有效預防藥物不良反應、到基因定序以追求更精確的個人化醫療照護。再者，基因科技帶出的巨量資料(Big Data)，亦帶動 21 世紀生技醫療市場的藍海，創源的科學資訊部門整合所累積之研發成果及資料庫與雲端運算科技，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皆說明基因科技能為人類帶來的福祉將遠超過現行醫療行為，此亦為創源全面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營運方針：以基因科技為核心，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生命品質往前推進到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實施概況

基因檢測用途廣泛，可運用於疾病診斷、帶因篩檢、藥物反應、預防性基因檢測、遺傳疾病檢測等，且其要求精準度高，規格與技術須與國際接軌，故有其高技術門檻，相對地，延伸之附加價值與產業鏈價值亦高。

後基因時代之科技快速發展遠勝於當年的電子產業，面對此浪潮，創源積極發展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藉由大量的定序反應，達到高速、高通量的特性，可以更加快速準確的找到與疾病相關的基因組序列與結構的異常變化，從而確定致病基因或易感位點。本公司引進最高端的 NGS 機型，將分子檢測診斷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更將投入癌症相關之檢測。至此，所有當代主要的基因檢測技術平台，都已整備完全。

此外，科學資訊部門結合跨國團隊，歷時兩年，為原料藥大廠台灣神隆導入「全方位程序管理與合規系統(PMC)」，涵蓋全套電子實驗紀錄簿(ELN)與周邊管理系統，將研發、分析、製程、品保等實驗記錄全面電子化，成為亞洲首例，同時獲得授權原廠之重視，應邀於亞洲年度高峰會專題報告並展示；另亦獲得印度最大的生命科學產業資料庫及服務供應商 GVK Biosciences Pvt. Ltd. (GVK BIO)之亞太地區代理權。

本公司將持續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實驗室電子化及合規系統，以及功能最完備之品質管理系統(QMS)，建構完整生醫製藥之研究、發展、製造、品管資訊整合平台。更將其於生技製藥業之服務經驗橫向推展至其他生命與非生命科學領域，如電子業、化工業、醫材、民生與食品業等，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具國際大廠之研發製造水準及競爭力。

三、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36,306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48,904 仟元。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IFRSs 合併)
營業收入		236,306
營業毛利淨額		33,775
營業利益(損失)		(57,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0
稅前淨利(損失)		(53,0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824)
	非控制權益	(16,0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8)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5,33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IFRSs 合併)	(IFRSs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11.84)
	權益報酬率(%)	(5.60)	(13.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96)	(22.09)
	純益率(%)	(7.09)	(20.70)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依下述發展方向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1、持續引領市場發展，深耕孕產前檢測之婦幼市場：

本公司率先於國內推動孕產前基因檢測，將生命品質往前至胚胎孕育之初始，陸續推出高達 10 項以上孕、產前基因檢測產品，累計至今已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未來更將深耕孕產前之婦幼市場，持續引導市場推出新檢測產品。

2、開創檢測服務新典範，成立完整而權威遺傳諮詢中心：

創源觀察國際婦產發展趨勢，不但以策略聯盟建置檢測平台的系統整合，更率業界之先，建立遺傳諮詢中心，於產前檢測中提供遺傳醫學資訊與諮詢，建置出基因檢測平台與遺

傳醫學服務結合之創新典範，更加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未來更將積極主動跨足亞洲其他市場，提供更符合需求之基因檢測服務及商業模式。

3、拓展成人基因檢測產品，推展「從零歲開始的個人化健康管理」：

創源致力推展「從零歲開始的預防醫學與早期診斷」，橫向擴展基因檢測服務的產品線，從新生兒到成人，更將個人化基因檢測推廣至成人健檢，讓產品佈局依循生命成長歷程兼具深度與廣度，為業界服務規模最龐大且產品線齊全之生技公司。

4、積極強化國際合作，服務能量擴及歐、亞、美：

本公司不但持續與兩大國際集團的合作合力開發新技術、新產品，也藉由其國際網絡之口碑轉介，海外市場發展預計將更成長。如合作夥伴—國際基因科技巨擘美國 Genesis Genetics Institute 不但肯定創源表現，更轉介亞洲其他檢測單位讓創源服務。在達三年的耕耘，日本客戶數不但成長，更於 103 年初簽下代理商，將透過在地化服務提升日本市場營收。本公司在國際口碑推薦下，服務能量擴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客戶涵蓋日本大陸、約旦、英國、美國、巴西等地區。未來更將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亞洲重要的基因檢測與生物資訊應用之研究平台，包括：

- (1) 與大型教學醫院醫師合作臨床實驗計畫。
- (2) 與國外單位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研發案。

5、引進高端儀器設備，打造全台檢測技術最完備之平台：

因長期關注基因技術展趨勢，創源不斷引進新的檢測技術與儀器設備，致力打造目前全台灣檢測技術最完備之平台。已引進的次世代定序儀(NGS)，將運用於婦產科臨床醫學診斷，如非侵入式母血檢測(NIPT)，以及游離癌細胞偵測以作為預後追蹤或投藥參考、外顯子定序以作為個人化醫療相關應用、產前甚或胚胎植入前之染色體拷貝變異分析等。結合現有運行之多種基因檢測平台，建造出提供小如單一核苷酸、大至整個基因序列檢測分析之完備平台。

6、參與新藥開發檢測，致力成為製藥產業鏈重要之一環：

根據美國 FDA 新規定，新藥核准前需發展「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以降低用藥風險，目前至少有 40 項伴隨式診斷測試獲認證。近年來，國際藥廠透過與基因檢測公司合作，利用分子檢測來幫助降低新藥的研發成本，並提升新藥上市之經濟效益。本公司掌握此契機，將更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知名大藥廠之互動，共同合作 FDA 核准用藥基因檢測，協助藥廠於新藥之研發，使創源成為製藥產業鏈重要之一環。此外，很多藥物投藥之成本不菲，需事先確認該症狀確實為該藥物之適應症，以對症下藥，或有些疾病臨床症狀相似，但致病原因不同，有些可能為特定遺傳之結果，此皆為本公司基因檢測部門與藥廠、醫療院所合作的方向。目前所委託之實驗結果不但深獲在台藥廠肯定，更加持續合作中。

7、推動協同創新之連結服務，科學資訊事業縱跨六大產業：

創源科學資訊事業部門一方面將協助神隆藥廠導入 PMC 之專案經驗深耕製藥產業，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協同創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提供至客戶端的整體服務鏈，

目前鎖定國內 152 家受 PIC/s cGMP 規範之藥廠積極洽談合作，將可積極協助台灣製藥工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拓展產業廣度，將製藥業的導入經驗更積極拓展至非生命科學的產業，從既有的客戶台積電、日月光，將研發與製程管理之軟體導入至電子業、化工業等其他廠商。此外，近年來國際趨勢對於食品藥物品質管理日趨嚴峻，從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大力推動 QbD(品質源於設計)的概念，到前述之 PIC/s cGMP，無不針對藥品品質之提升與管控過程進行嚴格規範，以確保藥品品質安全。而國際醫藥法規協合會(ICH)更針對藥品品質管理系統本身詳加規範(ICH Q10: Pharmaceutical Quality Systems)，使得品質管理效能，成為未來攸關查廠通過與否之各藥廠存續重要關鍵。本公司有鑑於品質管理系統(QMS)未來之龐大需求，特別率先引進世界級藥廠使用最廣泛的 QMS 品牌，除了以現有專業資訊系統導入與整合經驗之優勢，在國內藥廠開始積極推廣外，而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問題所凸顯出品質管理上的缺陷與失能，也更將本公司所服務的產業擴展向食品與民生消費品產業，希冀能透過將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導入，協助於品保、品管，乃至整個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研發技術與能力，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期以先進生物科技技術，導入巨量資料(Big Data)之匯流與運用，開創多元化業務，未來更將透過雲端架構，以終端消費者為中心，結合全台合作之醫療院所與檢驗單位，提供醫師與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服務與個人健康資訊的平台。同時，更期望藉由台灣高品質醫療技術，將市場拓展至大陸及其他亞洲市場，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的醫療服務。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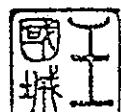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監察人 許旭輝



獨立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廿四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視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情形，<u>不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不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p>本公司<u>不定期</u>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u>訂定</u>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配合營運需要。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 <u>得視執行情形</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101年06月05日。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101年06月05日。 第一次修正於103年03月19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四、六、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條等，條文中文字敍述『應』、『宜』。	第四、六、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條等，條文中文字敍述『應』、『宜』刪除。	為必要執行條文，故刪除多餘贅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元及5,00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22)千元及0元，佔稅前淨損之6%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二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6,991	53	\$304,792	68	\$250,203	6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001	5	-	-	-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2	3,078	1	2,208	1	1,8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及八	13,462	3	954	-	680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及七	33,509	8	-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34,969	9	27,223	6	37,86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 及七	4,177	1	9,633	2	36,7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8	-	197	-	1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8	30,045	7	34,424	8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133	1	1,906	-	-	-
130x	存貨		7,860	2	26,295	6	42,904	11
1410	預付款項		5,777	1	2,985	1	2,0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	-	1,030	-	1,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575	91	411,647	92	373,512	92
1546	非流動資產		205	-	202	-	-	-
15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 及八	-	-	5,000	1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	-	15,362	4	16,540	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978	3	19,603	2	10,181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六.10	11,036	3	4,162	1	274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10,365	3	2,096	-	3,360	1
15xx	存出保證金		2,034	-	37,425	8	30,355	8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18	9				
	資產總計		\$408,193	100	\$449,072	100	\$403,8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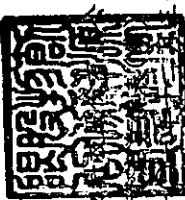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監事會主席：劉佩怡



經理人：蔡政興





司 創 源 生 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

卷之三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七	\$2,039	-	\$5,509	1	\$4,245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7,945	2	25,587	6	45,553	1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28	2	3,257	1	706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8	16,831	4	15,808	3	12,738	3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	-	-	-	3,06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0,358	3	11,896	3	27,387	7					
2x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01	11	62,057	14	93,689	23					
	負債總計		45,001	11	62,057	14	93,689	23					
3100	權益	六.12 及六.13											
3110	股本		240,175	58	235,335	52	200,000	50					
3200	普通股股本		159,296	39	155,135	35	88,898	22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2,128	1	2,128	-	635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8,407)	(9)	(5,583)	(1)	20,645	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6,279)	(8)	(3,455)	(1)	21,280	5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363,192	89	387,015	86	310,178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8,193	100	\$449,072	100	\$403,8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漢東事長：張董



卷之三



୧୦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183,328	100	\$26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	(141,605)	(77)	(222,02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723	23	44,842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5 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0,880)	(17)	(20,519)	(8)
6200	管理費用		(33,746)	(18)	(34,12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16)	(10)	(17,251)	(6)
	營業費用合計		(82,642)	(45)	(71,890)	(27)
6900	營業（損失）		(40,919)	(22)	(27,04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3,345	2	4,4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7	1	3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2)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	1	4,817	2
7900	稅前淨（損）		(38,559)	(21)	(22,231)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8	5,735	3	4,496	2
8200	本期淨（損）		(32,824)	(18)	(17,73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24)	(18)	\$ (17,735)	(6)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 (1.38)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9810	本期淨（損）利		\$ (1.38)		\$ (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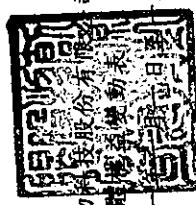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動變益增據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十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01 年度淨（損）	3110	\$200,000	\$88,898	\$635	\$20,645
B1			7,000		1,493	(1,493)
B9			27,690	66,225		(7,000)
E1			645	12		
N1					(17,735)	657
D1					(17,735)	
D5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35)	(17,735)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8	\$387,015
					\$5,583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235,335	\$155,135	\$2,128	\$387,015
N1			4,840	3,401		8,241
D1					(32,824)	(32,824)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824)	(32,824)
M5	處分予公司之股權				-	76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8	\$363,192
					\$38,4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憲政人：蔡經理

卷之三

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8,559)	\$ (22,2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4	4,09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4)	-
A21200	利息收入	(3,172)	(2,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2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1	(3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508)	(2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3,509)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46)	10,6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456	27,081
A31200	存貨減少	18,435	16,609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2,792)	(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79	(34,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5	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70)	1,2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642)	(19,9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571	2,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3	4,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38)	(15,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478)	(29,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6	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5)	(4,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57)	(31,6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73)	(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5	-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	(2,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9)	(1,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1	3,2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	(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4)	(7,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3,9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0	93,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801)	54,5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792	250,2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91	\$304,7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漢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0元及10,00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978千元及0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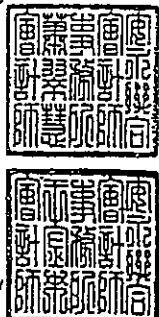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84) 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217,092	56	\$314,860	72	\$250,330	6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1	4	-	-	-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3,078	1	2,208	2	1,808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动			13,462	3	954	-	68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33,509	9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969	9	27,205	6	37,8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77	1	9,633	2	11,5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	-	197	-	1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	700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5,194	3	6,756	2		
130x	存貨			6,968	2	26,295	6	42,904	11		
1410	預付款項			7,860	2	7,935	2	5,1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45	3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	-	1,030	-	1,112	-		
				<u>351,593</u>	<u>90</u>	<u>406,211</u>	<u>93</u>	<u>358,237</u>	<u>92</u>		
1546	非流動資產			205	-	202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1,978	3	15,362	4	16,540	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6	3	10,603	2	10,181	3		
1840	無形資產			10,365	3	4,162	1	274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4	1	2,096	-	3,360	1		
15xx	存出保證金			<u>35,618</u>	<u>10</u>	<u>32,425</u>	<u>7</u>	<u>30,355</u>	<u>8</u>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7,211</u>	<u>100</u>	<u>\$438,636</u>	<u>100</u>	<u>\$388,59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清

監督人：林志鴻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动負債		\$2,039	1	\$4,822	1	\$4,245	1
2160	應付票據	七	-	-	687	-	-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945	2	25,587	6	45,602	12
2180	應付帳款	七	5,342	1	1,185	-	70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7	16,850	4	15,849	4	12,786	3
2230	其他應付款		-	-	-	-	3,060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62	3	8,611	2	27,387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638	11	56,741	13		
	流動負債合計						93,786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175	62	235,335	54	20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159,296	41	155,135	35	88,898	23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28	1	2,128	-	635	-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8,497)	(10)	(5,583)	(1)	20,645	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6,279)	(9)	(3,455)	(1)	21,280	5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17,619)	(5)	(5,120)	(1)	(15,372)	(4)
3xxx			345,573	89	381,895	87	294,80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7,211	100	\$438,636	100	\$388,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炳輝

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236,306	100	\$26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 及六.15	(202,531)	(86)	(223,066)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75	14	43,80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 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3,479)	(14)	(20,519)	(8)
6200	管理費用		(39,384)	(17)	(34,2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81)	(8)	(17,315)	(6)
	營業費用合計		(90,944)	(39)	(72,075)	(27)
6900	營業（損失）		(57,169)	(25)	(28,27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746	1	4,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4	1	3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0	2	4,843	2
7900	稅前淨（損）		(53,049)	(23)	(23,430)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7	4,145	2	4,496	2
8200	本期淨（損）		(48,904)	(21)	(18,93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8,904)	<u>(21)</u>	<u>\$</u> (18,934)	<u>(7)</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824)	(14)	(17,73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80)	(7)	(1,199)	-
			<u>\$</u> (48,904)	<u>(21)</u>	<u>\$</u> (18,934)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824)	(14)	(17,73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80)	(7)	(1,199)	-
			<u>\$</u> (48,904)	<u>(21)</u>	<u>\$</u> (18,934)	<u>(7)</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u>\$</u> (1.38)		<u>\$</u>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利		<u>\$</u> (1.38)		<u>\$</u> (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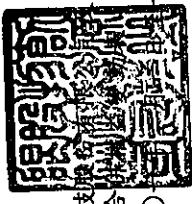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00	\$88,898	1,493	(1,493) (7,000)	\$20,645 3350	\$310,178 33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00	3200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690	66,225			-	-
E1	現金增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45	12			657 (17,735)	657 (18,934)
N1	民國 101 年度淨（損）					-	-
D1	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D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O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51 \$387,015	11,451 \$381,895
Z1		\$235,335	\$155,135	\$2,128	\$5,583	\$5,120	\$381,895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5,335	\$155,135	\$2,128	\$5,583	\$5,120	\$381,8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40	3,401			8,241 (32,824)	8,241 (48,904)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D3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M5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					760 (32,824)	(48,9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60 4,341	4,341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17,619	\$345,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董事會秘書：劉佩君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君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049)	\$ (23,4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0	4,091
A20200	攤銷費用	2,822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4)	-
A21200	利息收入	(2,572)	(2,5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1	(3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508)	(2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3,509)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64)	10,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456	1,879
A31200	存貨減少	18,435	16,609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1,910)	(2,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1	(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5	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83)	57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	68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642)	(20,0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157	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1	4,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1	(18,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046)	(29,7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6	2,4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68	(1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62)	(38,11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73)	(4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8,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3,1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1)	(2,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9)	(1,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1	3,2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	(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7)	(2,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3,9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3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1	11,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1	105,3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768)	64,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860	250,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2	\$314,8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華



附件五、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83,493)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0
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度)	0
(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102 年度)	0
102 年度稅後淨損	(32,823,422)
加：法定盈餘公積	2,127,986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6,278,9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4. 定義：	4. 定義：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略) 4.1.2 (略) 4.1.3 (略) 4.1.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1.5 (略) 4.1.6 (略) 4.1.7 (略) 4.1.8 (略)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略) 4.1.2 (略) 4.1.3 (略) 4.1.4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5 (略) 4.1.6 (略) 4.1.7 (略) 4.1.8 (略)	
4.2 (略)	4.2 (略)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公報或解釋令所規定者。	4.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5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u>子公司</u> ：指依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所規定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4.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p>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8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為準。</p> <p>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6.評估程序：</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略)</p> <p>6.1.2 (略)</p> <p>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 (略)</p> <p>6.1.3.2 (略)</p> <p>6.1.4 (略)</p> <p>6.2 (略)</p> <p>6.3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6.評估程序：</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略)</p> <p>6.1.2 (略)</p> <p>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 (略)</p> <p>6.1.3.2 (略)</p> <p>6.1.4 (略)</p> <p>6.2 (略)</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6.3.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6.3.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6.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2.12異常情形處理</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2.12異常情形處理</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7.4.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p>	<p>7.4.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p>	<p>應呈董事會核准之交易金額下修。</p>
<p>8.公告申報程序：</p> <p>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8.公告申報程序：</p> <p>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1.2 (略)</p>	<p>8.1.2 (略)</p>	
<p>8.1.3 (略)</p>	<p>8.1.3 (略)</p>	
<p>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1.4.1 (略)</p>	<p>8.1.4.1 (略)</p>	
<p>8.1.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1.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8.1.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2 (略)</p>	<p>8.1.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8.3 (略)</p>		
<p>8.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8.4.1 (略)</p>	<p>8.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4.2 (略)</p>	<p>8.1.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8.4.3 (略)</p>	<p>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p> <p>8.2 (略)</p> <p>8.3 (略)</p> <p>8.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4.1 (略)</p> <p>8.4.2 (略)</p> <p>8.4.3 (略)</p>	
<p>11. 其他重要事項：</p> <p>11.1 (略)</p> <p>11.2 (略)</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3.1 (略)</p> <p>11.3.2 (略)</p> <p>11.3.3 (略)</p> <p>11.3.4 (略)</p> <p>11.3.5 (略)</p> <p>11.3.6 (略)</p> <p>11.3.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11. 其他重要事項：</p> <p>11.1 (略)</p> <p>11.2 (略)</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3.1 (略)</p> <p>11.3.2 (略)</p> <p>11.3.3 (略)</p> <p>11.3.4 (略)</p> <p>11.3.5 (略)</p> <p>11.3.6 (略)</p> <p>11.3.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認。</p> <p>11.4 (略)</p> <p>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p> <p>11.5.1 (略)</p> <p>11.5.2 (略)</p> <p>1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1.6 (略)</p> <p>11.7 (略)</p> <p>11.8 (略)</p> <p>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1.9.2 (略)</p> <p>11.9.3 (略)</p> <p>11.9.4 (略)</p> <p>11.9.5 (略)</p> <p>11.9.6 (略)</p> <p>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p>	<p>11.4 (略)</p> <p>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p> <p>11.5.1 (略)</p> <p>11.5.2 (略)</p> <p>1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1.6 (略)</p> <p>11.7 (略)</p> <p>11.8 (略)</p> <p>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1.9.2 (略)</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1.9.3 (略) 11.9.4 (略) 11.9.5 (略) 11.9.6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11.9.7.1 (略) 11.9.7.2 (略) 11.9.7.3 (略)</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9.7規定辦理。</p>	<p>11.9.7.1 (略) 11.9.7.2 (略) 11.9.7.3 (略)</p>
<p>11.10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9.7規定辦</p>

	<p>理。</p> <p>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附件七、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6 月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 年9 月1 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鄭瑛彬	本公司董事
陳宏守	本公司董事
LING STEVEN DEE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慕孝	本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錢芸霞	本公司協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許欣宜	本公司協理
陳瑞貞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77%	本公司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無
蔡慈芳	2.19%	無
張文正	1.98%	本公司董事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	無
張文玲	1.52%	本公司股東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本公司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本公司股東

(二)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9%	無
梁育銘	18.05%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育倫	14.05%	無
梁世明	10.31%	無
梁世坤	10.31%	無
梁伸夫	3.76%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6%	無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性。
-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發展事業體，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C.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D.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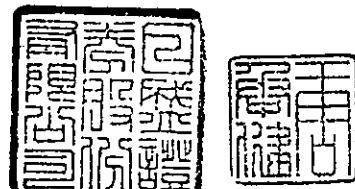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
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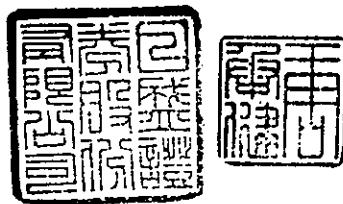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
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41.6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9.4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及健康照護等業務，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 Genesis Genetics Institute(GGI)合資成立，靈魂人物 PGD(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之父 Mark Hughes 為創源生技創始董事及技術顧問，使創源生技具有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該公司並定位為「以基因科技為發展基礎之個人化預防醫學與健康照護公司」。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以人口結構來看生技產業發展，目前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面臨高齡化社會之威脅，此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商機即是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從國家層面來看，高齡化社會與通貨膨脹因素，將大福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成為國家沈重負擔；但從產業發展角度切入，卻是廣大商機與機會。

面對醫療保健與國民健康的議題，許多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台灣為例，生技與醫療照護已被行政院列為六大新興產業其中兩項；對岸大陸亦將生技列為規劃之發展重點。在此龐大需求與政策支持下，此產業正蓬勃發展、吸引眾多廠商進入。故在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最直接受惠的即是「預防醫療」市場，未來該公司業務重心包括推出具市場需求性的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針對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藥物基因檢測，透過異業結盟的互聯經濟方式來帶動業務發展。此外，該公司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專業軟體、藥物開發用資料庫以及電子實驗記錄簿等，以協同創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協助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上不但更快、更有效率，同時具有國際大廠的研發水準及競爭力。

該公司 101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及 1.15 元，而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已達 32,948 仟元，由於該公司已發生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確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亦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能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創源生技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承銷商認為創源生技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宏守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精誠資訊(股)執行長兼總經理 Yahoo奇摩營運長、中國區總經理、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LING STEVEN DEE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博士 Juris Doctor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紐約州暨加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紐約州暨加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3	林紋如	-	日本帝塚山女子大學英美語系學士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附錄一



102.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5%，其餘紅

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03.01 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附錄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03.01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

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制定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附錄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06.13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3.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內部管理制度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會員證。

4.1.3 衍生性商品。

4.1.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

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公報或解釋令所規定者。

4.5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子公司：指依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所規定者。

4.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8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評估程序：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3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6.3.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5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1 投資經辦單位依投資循環進行評估分析後，將投資評估計劃提交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各項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依投資循環之投資作業程序執行。
- 7.1.2 投資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計劃。另應將投資計劃之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 7.1.3 財會單位審核有關投資執行單位申請或繳交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計劃款項時，應核對請款之累計金額是否在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額度內，若有不符，應即通知投資執行單位追查原因，經確認無誤並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存(匯)款作業。

7.1.4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2 衍生性商品

- 7.2.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 7.2.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 7.2.3 經營及避險策略：
 - 7.2.3.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7.2.3.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7.2.4 權責劃分：

7.2.4.1 財會單位：

- 7.2.4.1.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成本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7.2.4.1.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7.2.4.1.3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7.2.4.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程序之遵循。

7.2.5 績效評估：

7.2.5.1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7.2.5.2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7.2.6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7.2.6.2 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仟萬或等值金額。

7.2.6.3 其他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7.2.7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金額為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7.2.8 風險管理措施

7.2.8.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7.2.8.2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7.2.8.3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7.2.8.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隨時掌握現金流量情況並預立停損點。

7.2.8.5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7.2.8.6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2.9內部控制

7.2.9.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9.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2.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2.11定期評估方式

7.2.11.1核決權限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2.11.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7.2.11.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12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3.1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6.6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3.2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7.4.1增添

7.4.1.1 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欲增添財產、物品時，依據需求日期、將需求內容、規格、數量及用途填寫預先連續編號之「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會管理單位。

7.4.1.2 採購經辦人員依據核准之「請購單」之請購內容進行詢價、比價、議價作業，並將詢價資料及擬辦廠商等記錄於「請購單」相關欄位，開立採購單，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7.4.1.3 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經辦人員會同請購單位驗收，檢查品質規格無誤後，應將驗收日期、數量及相關資料完整記錄於「驗收單」並簽名，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7.4.2 報廢

7.4.2.1 使用單位應經常檢視資產之功能及使用狀況，若確屬無法正常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部門主管後交管理單位辦理。

7.4.2.2 管理單位收到「財產處分申請單」後予以確認並註明擬處理辦法，由部門主管簽核後，會財會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再呈請核決權限核決。

7.4.2.3 財會單位應查明待報廢之固定資產其折舊提列狀況，其未達耐用年限即報廢者，財會單位應列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報廢資產之帳務處理並更新「財產目錄」。折舊已提足者，經核決權限核准後，逕由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作業。

7.4.3 出售

7.4.3.1 使用單位對於擬出售之間置固定資產或可變賣之報廢資產應先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權限主管核准後送管理單位。

7.4.3.2 管理單位接獲「財產處分申請單」，對擬出售之固定資產應參酌市面行情及資產狀況，填具「簽呈單」並連同相關資料呈核決權限核准後，據以辦理財產出售事宜。

7.4.4 出租

7.4.4.1 固定資產出租以閒置資產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

7.4.4.2 除不動產以外之資產出租，由使用單位依據出租原因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之出租資產種類、名稱、數量、資產編號交管理單位辦理出租事宜，管理單位應於「財產移轉異動單」之「移轉理由」欄註明出租單位、承租對象、出租期間及應計收取之租金等資料呈核決權限批准後，由管理單位負責租約之簽定並進行收款作業。

7.4.4.3 不動產之出租由管理單位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經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單位續辦租約之簽定等事宜並進行收款作業。

7.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7.4.6 執行單位：使用部門、管理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5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第 11. 項其他重要項規定外應依前述辦理。

7.6 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8.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4.1買賣公債。

8.1.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1.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8.1.5.1每筆交易金額。

8.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8.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8.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8.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8.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5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8.5.1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5.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8.5.3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取得非營業使用之資產或投資限額：

9.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9.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投資限額

9.2.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9.2.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百。
- 9.2.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持股不超過所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除外。

10. 罰責：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總經理依情節輕重懲處。

11. 其他重要事項：

11.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6.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6.5條規定辦理。

11.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3.6依1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1.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

1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款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款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1.7.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價格非為合理者，應參照「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以維護股東權益。

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1.9.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1.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1.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1.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1.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1.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1.9.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1.9.4.1 違約之處理。

11.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1.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1.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1.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1.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1.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9.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 11.9.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1.9.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1.9.7.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1.9.7.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9.7.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9.7規定辦理。

11.10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對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2.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附則

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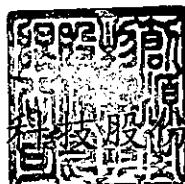
13.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2.3 規定。

1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規定。

附錄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017,5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2,62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262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0.11.01	3 年	3,870,000	19.35%	3,978,450	16.56%
董事	蔡政憲	100.11.01	3 年	306,000	1.53%	466,710	1.94%
董事	張文正	100.11.01	3 年	600,000	3.00%	621,000	2.59%
董事	鄭瑛彬	101.08.22	2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100.11.0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Steven D. Ling	100.11.0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林紋如	100.11.01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0.11.01	3 年	440,000	2.20%	455,400	1.9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許旭輝	100.11.0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國城	101.08.22	2 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066,160		21.09%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90%	